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进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